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  
**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分别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一）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使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2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工商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本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认购金额：4,200 万元

-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 (5) 产品期限：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182 天投资周期）
- (6)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95%
- (7) 起始日：2014 年 12 月 05 日
- (8) 产品起息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 (9)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10)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无关联关系。

## 2、本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本产品类型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保证理财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 信用风险：公司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 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除已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公司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公司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8) 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

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公司会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公司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工商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公司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公司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的，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 (二) 购买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2016年5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6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建设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本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1) 产品名称：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15 期
- (2) 产品编号：ZHQYBB20160400040
- (3)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4) 认购金额：1,600 万元
- (5)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 (6) 产品期限：59 天
- (7)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00%
- (8) 产品成立日：2016 年 5 月 23 日
- (9) 产品起息日：2016 年 5 月 23 日
- (9)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10)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无关联关系。

### 2、本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本产品类型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保证理财本金，不保证理财收

益。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公司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债券回购、同业存款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公司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公司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公司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 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购买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理财产品**

2016年5月17日、18日，公司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共计6,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本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1)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99 号理财计划
- (2) 理财币种：人民币
- (3) 认购金额：每笔 3,000 万元（共计 6,000 万元）
- (4)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5) 产品投资期：181 天≤投资期≤360 天
- (6)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
- (7) 产品成立日：2013 年 12 月 05 日
- (8) 产品起息日：2016 年 5 月 17 日（50%）、2016 年 5 月 18 日（50%）
- (9) 产品到期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理财计划每交易日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司可招商银行网点或网上银行发起赎回，赎回交易 T 日确认，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将在赎回确认日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如理财产品到期，则招商银行将公司到期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与理财收益（如有，下同）于到期日（逢节假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10）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无关联关系。

## 2、本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

（2）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管理人违背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理财计划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余额 10% 时，即为发生大额赎回，此时招商银行系统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由于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公司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清算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

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公司其他原因导致招商银行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公司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若因公司未及时通过前述方式查询相关信息，可能不能及时了解理财计划的盈亏状况，并可能将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由此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公司自行承担。

(8)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若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理财计划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9)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

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用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以下理财产品均为公司上市前购买，公司上市日至本次购买之前，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 受托人名称        | 是否关联关系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起始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 | 是否到期收回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0.00 | 自有资金 | 2015.9.21  | 3.45%  | 是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0.00 | 自有资金 | 2015.11.24 | 3.11%  | 是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0.00 | 自有资金 | 2015.8.24  | 3.55%  | 是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 | 1,200.00 | 自有资金 | 2015.9.21  | 3.55%  | 是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0.00 | 自有资金 | 2015.11.24 | 3.16%  | 是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理财计划 | 保本浮动收益 | 400.00   | 自有资金 | 2015.9.2   | 2.47%  | 是      |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1日